

遼朝國號非「哈喇契丹（遼契丹）」考

——兼擬契丹大字𠵹及契丹小字𠵹的音值——

**The State Name of the Liao Dynasty was not “Qara Khitai (Liao Khitai)” :
with Presumptions of Phonetic Values of Khitai Large Script 𠵹 and Khitai Small Script 𠵹**

The self name of Khitais was presumed to be “Qara (Black) Khitai” based on concerning descriptions of historiographies of the East and West. The state name of the Liao dynasty was also deciphered to be “Qara Khitai” based on descriptions of epitaphs in the Khitai small scripts. But the author, on the basis of her decipherment of epitaphs in the Khitai large and small scripts, proves that the word “Black” of Khitai language was not pronounced as “Qara” and the word “Black” was only used as “ren” or “gui” (the 9th and 10th of the 10 heavenly stems), not as the state name in epitaphs. She concludes that the state name of the Liao dynasty was “Grand Central Hulzhi Khitai State” in its full form, and was “Grand Hulzhi State” or “Grand Khitai State” in its abbreviated form. The word “hulzhi” has a common etymology with the Mongolian “ulus”. The Khitais have never used “Qara Khitai” as their self name. In fact, “Qara Khitai State (Liao Khitai State)” was only a figment of mis decipherment of epitaphs in the Khitai small scripts.

陳述先生在「哈喇契丹說——兼論拓跋改姓和元代清代的國號」一文中，以東西方相關史籍的記載為據，指出「契丹應有黑契丹（哈喇契丹）的稱號，哈喇契丹並不專指西遼，縱然這個稱號不見于遼史。」^①文中進一步以契丹人的尚黑之俗及虜軍為青幟軍為佐證，推測哈喇契丹這一稱號可能是契丹人的自稱。

半個世紀之後的今天，當我們對契丹大小字已經有了比較深入的認識的條件下，就可以從契丹人自身的記載中來重新探討遼代契丹人是否曾用哈喇契丹作為自稱、遼朝國號是否哈喇契丹這一問題。

一 契丹語「黑」不音qara

即實先生在「天干語義解」一文中指出，契丹小字墓誌中出現的天干，是以五種顏色詞藍、紅、黃、白、黑兼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②。這一解讀成果已獲得學界的認同，但相關語詞的語音構擬尚未獲得共識。與本文主題有關的，就是其中兼表「壬癸」兩干的「黑」。

契丹大字的「黑」，寫作一個表意字𠵹；契丹小字的「黑」，由兩個表音字組成：𠵹及或𠵹。

① 『歷史研究』1956年第2期。

② 『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pp.285～304。

即實先生引『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降聖州條所載關於遼太宗出生的傳說「應天皇后夢神人金冠素服，執兵仗，貌甚豐美，異獸十二隨之。中有黑兔躍入后懷，因而有娠，遂生太宗。時黑雲覆帳，火光照室，有聲如雷，諸部異之。」與遼太宗小字「堯骨」的契丹語含義相推證，認為「堯骨」一詞當與「黑兔」、「黑雲」有內在關聯；復引證蒙古語族諸語言中有謂「黑」作 jo : hon 或 jo : han, 其詞根 jo : 正與「堯骨」之「堯」相合；契丹小字拼寫「黑」的第一個表音字 **虫** 的字形近似漢字「由」，第二個表音字表示 u 元音，兩者相拼正可以得出 jou 的讀音。即實先生認為，這個讀音就是契丹語的「黑」。

但是，這個形似漢字「由」的契丹小字 **虫**，還有一個完全不類「由」字形的異體 **虫** 存在，比如『窩篤宛副署位誌』中的「壬」就寫作 **虫** 𠂇。這個 **虫** 在『耶律夷里衍太保位誌』和『窩篤宛副署位誌』中用于拼寫遼太祖出身石烈名「霞瀨益」，分別寫作 **虫** 𠂇 𠂇 𠂇 和 **虫** 𠂇 𠂇 𠂇。同樣可以看到 **虫** 也有用于拼寫「霞瀨益」一詞之例，見于『鉢里本生員墓誌』、『耶律撒懶相公墓誌銘』和『耶律烏盧本太尉墓誌銘』，作 **虫** 𠂇 𠂇 𠂇。由此即可得知 **虫**、**虫** 二字互為異體。那麼，這個字所表示的音值究竟是什麼呢？

虫 居于詞中位置時可以表示與 **𠂇** 相同的音值，亦即 a 元音；表音字 **𠂇** 的音值為 ai。與「霞」同屬匣母假攝開口二等的「夏」和「下」，契丹小字皆用表示 ja 音節的 **𠂇** 表示其介音和韻母，作 **𠂇** 𠂇。是可知拼寫「霞瀨益」的第一個契丹小字的音值當是 hiar 或 hial。根據相關語言「黑」的第二音節節首輔音的語音形式，擬定該字音值為 hiar。表示「壬、癸」的契丹小字有兩種寫法，一是由 hiar + u 兩個表音字拼合，作 **虫** 𠂇；一是由 hiar + ju 兩個表音字拼合，作 **虫** 𠂇。兩種寫法表明該詞存在兩讀：hiaru 和 hiariu。這便是契丹語的「黑」。它與突厥語 qara[黑]、『元朝秘史』蒙古語「^𠂇合^𠂇刺」[黑]、蒙古書面語 hara（黑）、滿洲語 kara（飛禽走獸之黑色）具有同源關係，其詞首或節首輔音的顎化現象是迄今為止解讀了的契丹語詞中廣泛存在的特點^①；詞首或節首輔音出現的顎化與非顎化的並存現象，在已知的契丹語詞中也不乏先例^②。由此可知，契丹小字 **虫**、**虫** 的字源不一定是即實先生所推測的漢字「由」，至少它的語音形式不來自漢字「由」的讀音。

「哈喇」，是突厥語 qara、蒙古語 hara 的譯音，而契丹小字的解讀所得出的結果是：契丹語「黑」與「哈喇」並不同音。並且，表示契丹語「黑」的 **虫** 𠂇 和 **虫** 𠂇 在迄今為止出土的墓誌中只用于表示天干，並不用于表示國號。

二 遼朝國號是 hulḡi kitai~kitai hulḡi

契丹大小字墓誌中出現的遼朝國號，迄今為止共發現四種表現形式（國號前的「大」、「大中央」等修飾語予以省略）。

[1]hulḡi kitai gur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胡里只 契丹 國『國 1』『迪 3』『撒 1』『烏 1,4』『王 1』『郭 1』『窩 1,48』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胡里只 契丹 國『孝 1』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① 例如：兔：taulja（契丹語）／taulai（蒙古語）、和睦：naiḡi-（契丹語）／naiḡarha-（蒙古語）、敵：dja（契丹語）／戰爭：dain（蒙古語）、流傳：jəur-（契丹語）／移動：negulge-（蒙古語）、最小的：njali（契丹語）／初生的：nilha（蒙古語）。

② 例如：sjaugu~saugu（青），hali~hjali（蕃），njo~no（配偶），djəgə~dəgə（上），barjan~baran（右）。

胡里只 契丹 國『永1』

[2]huldzi gur

玠𠵹 兀𠵹

胡里只 國『郭 23』『窩 4』『紉 18』『梁 26』

𠵹𠵹國

胡里只國『撒 1』

[3]kitai huldzi gur

𠵹𠵹 玠𠵹 兀𠵹

契丹 胡里只 國『廣 1』

𠵹𠵹𠵹𠵹國

契丹 胡里只 國『撻 5』

[4]kitai gur

𠵹𠵹國

契丹 國『習 1』

從以上四種形式可以看出, huldzi 和 kitai 往往伴隨出現。

契丹大字𠵹𠵹和契丹小字𠵹𠵹, 已釋作「契丹」, 但其擬音各家略有不同, 此處為筆者的構擬。「契丹」一詞由兩個表音字組成, 契丹小字𠵹擬音 kita, 𠵹擬音 i, 拼合即為 kitai; 契丹大字𠵹擬音 kita, 𠵹擬音 i, 拼合起來也是 kitai。「契丹」一詞的屬格形式由三個表音字組成: 𠵹𠵹𠵹, 第一個字音 kita, 第二個字音 ir, 第三字是表示屬格後綴的 i^①, 拼合即為 kitair-i。契丹小字墓誌中的「契丹」, 14 處寫作𠵹𠵹 kitai, 6 處寫作𠵹𠵹 kitair^②。續接屬格後綴𠵹 i 和對格後綴𠵹 ər 的場合, 則一律寫作帶有詞尾 r 輔音形式的𠵹𠵹𠵹 kitair-i、𠵹𠵹𠵹 kitair-ər。契丹大字墓誌中的「契丹」一律寫作𠵹𠵹 kitai, 尚未發現寫作 kitair 者。漢文史籍所記錄的「契丹」, 在鄂爾渾突厥碑文(闕特勤 Kül Tegin、毗伽可汗 Bilgä khahan、曠欲谷 Tonjukuk) 中寫作 Qitay^③; 在 Sine-Usu 所發現的八世紀後半的回鶻碑文(磨延啜 Mayun-čur) 中寫作 Китань^④; 在女真大字『大金得勝陀頌碑』中寫作𠵹𠵹 hitan^⑤。這些記音反映了「契丹」一詞的尾輔音 r 有無的兩種並存形式 kitai/kitar。kitair 的尾輔音 r 顫音的特質可能不甚典型從而被近似 η 的形式記錄下來, 也就是異民族音寫時經常發生的語音近似取代現象。『東洋史辭典』將異民族記錄的「契丹」兩種並存形式解釋為 kitan 是 kitai 的複數形式^⑥。但是「契丹」一詞的複數形已見于契丹小

① 拙作「契丹語名詞的格與數」, 『契丹語言文字研究』紀念金啓孫先生學術叢書之一, 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 2004 年版。p.129。

② kitair 的形式見于契丹小字『紉鄰王墓誌銘』第 55 行; 『習撻鎮國墓誌銘』第 7、8、12 行; 『乙辛隱大王墓誌』第 35 行; 『宣懿皇后哀冊』第 11 行。

③ Thomsen V., *Inscription de l'Orkhon*、小野川秀美: 『突厥碑文譯注』滿蒙史論叢四, 1943 年。

④ 愛宕松男: 「キタイ古代史研究」, 『東洋史學論集』, 三一書房, 1990 年版。p.124。

⑤ 金啓孫: 『女真文辭典』, 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p.54。拙作「大金得勝陀頌碑新釋」, 『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明善堂, 2002 年版, pp.154 ~ 186。

⑥ 創文社, 東京, 1980 年版。p.195。

字墓誌，作 kitas ^①，詞尾的 *s* 輔音是契丹語複數後綴中之一種^②。『元朝秘史』所載的「乞塔惕」（*kita-d*）是 *kitai* 接續蒙古式複數後綴 *d* 的形式，這個複數後綴在契丹語中也出現，但不用于接續 *kitai* 一詞。

𐰺 / 𐰽 一詞則有各種解釋，而這些解釋的根據都來自各種不同的擬音。該詞無論是契丹大字還是契丹小字都由兩個表音字組成。

契丹大字的第一個表音字 𐰺 ，同時用于音譯漢語的「戶」，據此推定其音值為 *hu*。契丹大字的第二個表音字 𐰽 ，在筆者最新解讀的契丹大字墓誌中用于對譯『遼史』所載人名「烏里只」；用作人名的 𐰺 對譯遼代漢文墓誌所載人名「護之」，由此可證 𐰽 的音值當是 *uldzi*。

契丹小字的第一個表音字 𐰽 ，同時用于音譯漢語的「虎」（如 𐰽 𐰺 [龍虎]）；後續表示 *u* 元音的表音字 𐰽 、 𐰽 又用于音譯漢語的「護」、「戶」（如 𐰽 𐰽 𐰽 [戶部]； 𐰽 𐰽 𐰽 [護軍]）；後續表示 *ŋ* 輔音的表音字 𐰽 可以用于音譯漢語的「弘」（如 𐰽 𐰽 𐰽 [弘用]），據此推定其音值為 *hu*。契丹小字的第二個表音字 𐰽 ，同時用于拼寫見于『遼史』的契丹人名「朮里者」，契丹小字用三個表音字拼寫，作： 𐰽 𐰽 𐰽 。第一個表音字 𐰽 的音值為 *dʒu*；第三個表音字 𐰽 的音值為 *a*，由此推測第二個表音字的音值當是 *ulidʒ* 或 *uldʒi*。鑒于人名「朮里者」在『遼史』中又音譯作「朮哲」，故推測 *uldʒi* 的擬音更為切當。

迄今為止業已解讀的大量契丹語已經證實，契丹語屬於蒙古語族，並且與滿洲通古斯語族也有密切的關係^③。滿蒙系統的語言，不存在純粹詞末的 *dʒ* 輔音。因此，契丹大字 𐰽 與契丹小字 𐰽 的音值就不太可能是 *ulidʒ*，而應該是 *uldʒi*。

與人名「朮里者」頭兩個表音字相同的另一個詞是「女真」。「女真」一詞^④，契丹小字用三個表音字拼寫，作 𐰽 𐰽 𐰽 。「女真」一詞，在迄今為止各種文字的記錄中，皆為詞首音節帶有節尾輔音的雙音節形式而非三音節詞，據此復可以推斷契丹大字 𐰽 與契丹小字 𐰽 的音值是 *uldʒi*。

契丹大字的第二個表音字 𐰽 ，在『奪里不里郎君位誌銘』中用于表示耶律羽之的契丹名「兀里」（『遼史』卷七十五「耶律羽之傳」：「羽之，小字兀里，字寅底晒。」）的讀音。漢語音譯契丹語時，經常省略詞末的輔音乃至音節，通過契丹文字墓誌的解讀與漢文史籍的記載相比較，可以發現這種例子不勝枚舉。根據契丹大字用 𐰽 表示人名「烏里只」的讀音，可知耶律羽之的契丹名「兀里」與之同音，貼切的譯音當是「兀里只」而不是「兀里」。耶律羽之之兄、『遼史』卷七十五有傳的耶律觀烈，「字兀里軫」；其字已見于契丹大字墓誌，正寫作 𐰽 𐰽 *uldʒin*（契丹大字 𐰽 的音值同于小字 𐰽 ）。

綜合以上契丹大小字雙方的語音推證過程，重新擬定 𐰽 和 𐰽 所代表的音值為 *uldʒi*。

① 見于契丹小字『紉鄰王墓誌銘』第 48,49,50 行；『故廣陵郡王墓誌銘』第 12 行；『乙辛隱大王墓誌銘』第 25 行。

② 契丹氏族名「乙室已」在表示房族的場合，就寫作複數形 *isigi-s*。參見拙作「耶律氏、蕭氏及其相關問題考」，『遼金史與契丹·女真文』紀念金啓孫先生學術叢書之二，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p.29。

③ 拙作「契丹語與蒙古語」、「契丹語與女真語」，『契丹語言文字研究』紀念金啓孫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

④ 契丹小字墓誌中出現的「女真」一詞，最初是由即實先生根據『道宗哀冊』第 25 行所載「三水之女真」解讀出來的（『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p.56）。筆者進而為此解讀找出以下佐證：（1）在『挾鎮國墓誌銘』第 42 行釋作「女真」的一詞與「契丹」、「漢兒」並列：「契丹、女真、漢兒」；（2）在『梁國王位誌銘』第 7-8 行，釋作「女真」的一詞夾在「北」與「詳穩」二詞之間：「北女真詳穩」。可知該詞釋作「女真」無誤。

即實先生曾將兀剌一詞釋作「國」，認為與蒙古語的 *ulus* 為同源詞^①，確為真知灼見。但其參照蒙古語的形式所構擬的 *hulus*，如今根據上述擬音結果當修正為 *huldzi*。

huldzi 具有「國」的含義，當是王朝建立以後才被賦予的概念。其本義可以循蒙古語 *ulus* 的詞義變遷線索予以探討。

弗拉基米爾佐夫 (Б.Я.Владимирцов) 在『蒙古社會制度史』中寫道：

事實上，在 12 世紀（可能更早也是如此），蒙古氏族只在極稀少的場合才孤立地生活着，他們通常都是結成各種各樣的集團，這種集團蒙古人稱為亦兒堅 (*irgen*) 和兀魯思 (*ulus*)。前者可譯作部落和部落分支，後者可譯作國、分地。^②

在『元朝秘史』中，兀魯思 (*ulus*) 和亦兒堅 (*irgen*) 都有譯作「百姓」的場合。但既然是不同的語詞，語義上當有異同。小澤重男認為，「『秘史』中的 *irgen* 和 *ulus* 語義上的差異，可從是否該文獻主人公帖木真一族的部屬這點來考察，簡言之，亦即由帖木真家族的角度來看是否屬於自家的人眾。前者是 *ulus* 而後者是 *irgen*。」因此，他將 §130 中的 *Jamqa-dača edün irgen irebe* 一句譯作「從扎木合處來了這些外面的人。」將 *ör-tür-iyen ulus irebe* 一句譯作「自家的人歸附于我處。」同樣，§139 並見的 *ulus* 和 *irgen*，前者指主兒勤屬下的人眾，後者則指主兒勤以外的人眾^③。依小澤氏的分析，「自家的人眾」，當是 *ulus* 的本義。「國」的含義則是其本義的延伸。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各部後建立的草原汗國，其國號是 *yehe mongol ulus*（大蒙古國）。應該說，*ulus* 真正有「國」的含義當由斯時起。

迄今已經釋讀了的契丹語中有許多蒙古語的同源成分。比如「民」，『元朝秘史』作 *haran*（哈蘭），本義是「人丁」，後發展為現代蒙古語的 *arad*（*haran* 的複數形。「人民」）。該詞契丹文作 *haru*，對譯漢語的「民」。契丹語的 *huldzi*，與 *haru* 一詞同樣在詞首保存着 *h* 輔音，後者的詞首 *h* 輔音在『元朝秘史』時代的蒙古語中依然保存；而前者的詞首 *h* 輔音在『元朝秘史』之前的蒙古語中就已經脫落了。

契丹語 *huldzi*，從其出現環境（既與 *kitai* 伴隨出現，又單獨出現）來看，它所表示的含義與蒙古語的 *ulus* 相近，本義或即「人眾」，並且可能也具有類似「自家的人眾」那種特指的含義。*huldzi-kitai* 或 *kitai-huldzi*，皆是表示契丹這一部落的稱號。根據墓誌中的出現頻率，可以認為 *huldzi-kitai* 是較 *kitai-huldzi* 更為通常使用的形式^④。

在上舉 6 例中，有 2 例在 *huldzi-kitai* / *kitai-huldzi* 後面續加 *gur*，這個 *gur*，是源自漢語「國」的契丹語化了的讀音，契丹大字 国 的字形明顯取自漢字「國」的俗體「国」，其所表之意也是「國」^⑤。以上後續 *gur* 的 2 例，都是指契丹王朝建立以後的國家政權，契丹人建國以後參照了部分中原漢族王朝的典章制度，這個後續的 *gur* 就表明了這一點。1206 年成吉思汗建立 *yehe mongol ulus* 之際，沒有參照漢法，所以其國號之後便沒有附加漢語借詞的「國」。由此推測，契丹人在建立王朝之前的時候，很有可能就是用 *huldzi-kitai* / *kitai-huldzi* 作為自稱，王朝建立之後，漢語借詞 *gur* 才被附加在國號後面。由

① 『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p.578。

② 劉榮焯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 年版。p.95。

③ 『元朝秘史全譯（下）』，風間書房，1986 年版，p.25,105。

④ 有人認為出現于契丹小字『故廣陵郡王墓誌銘』的 *kitai huldzi* 可能是兩詞順序顛倒誤刻（劉浦江：「遼朝國號考釋」，『歷史研究』2001 年第 6 期），但同樣的寫法還見于契丹大字『故撻不衍觀音太師墓誌』，可知其不過是不太常用的一種表現形式而已，並非誤刻。

⑤ 契丹小字中還有專用于音譯漢語「國」的 *gui*，也借自漢語「國」的讀音，這是一個較晚期的借詞。蒙古語和滿洲語的 *gurun*，皆源自 *gur*。

huldzi-kitai/kitai-huldzi 到 huldzi-kitai gur/kitai-huldzi gur,表明已經由最初表示部落聯盟的含義發展到國家的含義了。

在突厥語里,也可以看到與契丹語 huldzi、蒙古語 ulus 有同源關係的一個詞,即出現在闕特勤碑中的 ulys。在闕特勤的葬禮上,從日落方向的「粟特的移民和布哈刺人的都城的人們那里,nān sāgūn (想昆)和 oğul tarqan (達幹)到來了。」^①其中被譯作「都城」的一詞,即 ulys。uly 相當於出現在麻尼教文獻中的 uluš,當時在 Semirechi'ya 出現許多由粟特人、布哈刺人的移民形成的工商業都城,它們在名義上從屬於西突厥,但實質上是各自獨立的聯合體,大約就被稱之為 ulys。西遼國都 Balāsāghūn,在穆罕默德的辭典里作 Quz-Uluš,同時亦被稱作 Quz-Ordu,Quz-Baliq。是可知 Uluš 在這種場合的意義近于 Ordu、Baliq^②。Ordu 即『遼史』中的「幹魯朶」,Baliq 在鄂爾渾碑文中表示「城市」。由此看來,契丹語 huldzi 不僅與蒙古語 ulus、突厥語 ulys 甚至與粟特語 Uluš 都具有深遠的關係,都可能是依循了相似的由「形成國家或領地的人眾」至「國家」的語義推移過程。

三 「哈喇契丹」是他稱而非自稱

陳述先生于 1956 年提出「哈喇契丹」並不專指稱西遼,在蒙古人和波斯人的觀念中,它可以泛指一切屬於契丹系統的人。但陳述先生的意思並不是說遼朝的契丹人也自稱「哈喇契丹」,而僅推測有這種可能。在三十年後先生所著『契丹政治史稿』中「契丹名稱的異譯和釋義」一節里沒有再度觸及此問題,只是認為 𠵹 𠵹 一詞「即應下屬不譯國」(羅福成曾擬測該詞為「國」),附小注:「學生劉鳳翥說,此兩字若讀哈喇,可與下文連為哈刺契丹」^③。

𠵹 𠵹 一詞被釋作「哈喇」的根據,劉鳳翥先生作如是解:第一個字 𠵹 可以音譯漢字「虎」,第二個字 𠵹 被借入女真字之後表示「林」音,「虎林」與「哈喇」音近,因此該詞應該表示「哈喇」^④。然而這個釋讀是很有問題的。

首先,「虎」、「哈」二字韻母不同,在遼金元時代的漢語譯音用字中從無互相替換之例。

其次,女真大字中沒有表示 lim 音節或 lin 音節的字,與 huldzi 的第二個表音字 𠵹 近似的女真大字是表示 in 音節的 𠵹,但這個字的字源是契丹大字表示 i 元音的 𠵹,與契丹小字 𠵹 無關。

第三,「哈喇」是突厥語和蒙古語的「黑」。如前所證,契丹語的「黑」並不作「哈喇」。qara 與 hiaru ~ hiarju 雖同源而音韻形式各異,與以上分析的 𠵹 𠵹 huldzi 一詞的音韻形式毫無關聯,是可證契丹人並無自稱「哈喇契丹」之可能。

由 qara 一詞的語音形式,就可以斷定 qara kitai 是他稱。遼朝國號 huldzi kitai (kitai huldzi) 才是契丹人的自稱。源自異民族的他稱和本民族的自稱之間往往有所指的錯落和語義的偏差,不能將兩者輕易等同起來。『元朝秘史』記載蒙古人稱西夏作「合申」(Qašin, 漢語「河西」的蒙古化讀音),稱其臣民則作「唐忽惕」、「唐兀惕」(Tanggud ~ Tang'ud, 沿用唐代以來的「黨項」之稱)。「河西」本指「河右之地」,漢代已見諸史料。西夏據其地開國稱君,故蒙古人借「河西」指稱西夏。契丹小字墓誌載契丹人徑稱西夏為「夏國」(hia gur),「南唐古」(dæn taŋ'ur) 則相當於『遼史』中的黨項。以上的這些他稱,顯然不能將其都等同于夏人的自稱「夏」。『史集』以「哈喇契丹」泛指所有契丹人,這只能表明拉施特·哀丁(Rashīd al-Dīn) 在使用這個語詞時的獨自性的詮釋特點,而不能引之作為契

① S.G.Klyachorniy,Inscription de Kul-Téghin.*Central Asiatic Journal*,1957-58.pp.245-251.

② J.Boyle,*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by' Ata-Malik Juvaini*.2vols.,Manchester,1958.p.58,Note21.

③ 陳述:『契丹政治史稿』,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p.27。

④ 劉鳳翥:「契丹小字道宗哀冊篆蓋的解讀」,『民族研究』1984年第5期。

丹人有此自稱的根據。

現存漢文史籍中沒有資料能夠證明遼朝的契丹人會自稱「哈喇契丹」。

威廉·巴託爾德 (V. Bartold) 指出,在伊斯蘭教的史料中,哈喇契丹既指遷往西方的契丹也指歸順于女真政權的契丹^①,並不指遼朝的契丹。

在意大利人普蘭·迦兒賓 (Johann de Plano Carpini) 于 1247 年呈給羅馬教皇英諾森四世的奉使蒙古的旅行報告中提及哈喇契丹,說乃蠻與哈喇契丹被蒙古人所戰勝,大部分被殺,其余未能逃脫的人被俘為奴隸。顯然指的是西遼而不是遼朝的契丹^②。

『元朝秘史』§151 出現的 Qara kidad-un gür qan (合剌乞荅敦·古兒罕) 指的就是西遼國王。

最重要也是最有說服力的,是契丹文字證實遼朝國號的全稱是「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略稱則作「大胡里只國」或「大契丹國」。「哈喇契丹國」,不過是源于對契丹文字的誤釋而得出的事實上並不存在的「國號」。

四 「哈喇」非「遼」之意譯

2006 年關於「哈喇契丹」又出現新說,認為「哈喇契丹」的「哈喇」是漢語「遼」之意譯,因此契丹大小字墓誌所出現的國號 **𐰺𐰽 𐰺𐰽** ~ **𐰺𐰽 𐰺𐰽**、**𐰺𐰽 𐰺𐰽** 就由「哈喇契丹」、「契丹哈喇」變作「遼契丹」、「契丹遼」,此解釋試圖把漢文史籍中出現的雙重國號「契丹」、「遼」與契丹文字墓誌中出現的國號的記述形式在時間上對應起來^③。

先將此新說的論據歸納如下：

[1]女真大字 **𐰺** 源自契丹大字 **𐰺**,其根據是『四夷館女真譯語』鳥獸門 8「騾」一詞寫作 **𐰺𐰽**,注音漢字作「老撒」,因此女真大字 **𐰺** 音「老」。

[2]女真大字 **𐰺** 與契丹大字 **𐰺** 字形極相近,前者可能源自後者。因此,契丹大字 **𐰺** 也可能音「老」。

[3]**𐰺𐰽** 一詞的讀音應當接近于「胡老」,漢語「遼」有「遼遠」、「久遠」之意,蒙古語的形容詞 *hola* (遠)、達斡爾語的形容詞 *hol* (遠) 在語音上接近「胡老」、在語義上接近「遼」。契丹語的「胡老」(遠) 就是漢語「遼」的意譯。

上述論據導出的結論便是：遼代契丹文字墓誌中存在「雙國號」：**𐰺𐰽 𐰺𐰽 𐰺𐰽 𐰺𐰽** / **𐰺𐰽 𐰺𐰽 𐰺𐰽 𐰺𐰽** 意為「契丹遼國」、**𐰺𐰽 𐰺𐰽 𐰺𐰽 𐰺𐰽** / **𐰺𐰽 𐰺𐰽 𐰺𐰽 𐰺𐰽** 意為「遼契丹國」；「契丹遼國」出現于聖宗將國號「遼」改為「契丹」的時期 (983-1065)、「遼契丹國」出現于道宗將國號「契丹」改為「遼」的時期 (1066-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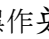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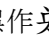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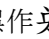
此說固然新穎,遺憾的是缺乏相關學科的基本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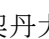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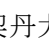
首先,女真大字 **𐰺** 不音「老」。『四夷館女真譯語』器用門 43「鍾」一詞寫作 **𐰺𐰽**,注音漢字「忽秃罕」;人事門 4「福」一詞寫作 **𐰺𐰽**,注音漢字「忽秃兒」,**𐰺𐰽** 復見于續添 44,注音漢字亦同。『大金得勝陀頌碑』第 1、4、17 諸行有 **𐰺𐰽 𐰺𐰽**,即『金史』卷二十四地理志上的「忽土曠葛蠻」,**𐰺𐰽** 與 **𐰺𐰽** 為同根詞,『金史』卷一百三十五金國語解/人事「與人同受福曰忽都」,「忽都」、「忽土」、「忽秃」皆為 **𐰺** 的同音異譯。由此明證女真大字 **𐰺** 不音「老」。『四夷館女真譯語』錯訛之處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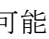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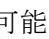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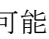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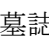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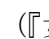
① 羅致平譯：『中亞突厥史十講』,中國社會出版社,1984 年版。p.125。

② 「蒙古人的歷史」,余大鈞譯：『北方民族史與蒙古史譯文集』,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p.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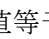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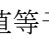
③ 劉鳳翥：「從契丹文字的解讀談遼代漢語中的雙國號——兼論「哈喇契丹」」,『東北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

多，將「驪」的女真大字誤作茶僅僅是其中之一例（按注音漢字推測當是茶，因為的注音漢字才是「老」）。『四夷館女真譯語』存在的這些問題前輩學者早已指出^①，不認真研讀相關學術成果而將不足為憑的資料隨手拈來引為論據，得出的結論自然經不起推敲。此外，僅根據女真大字和契丹大字的字形相似就推斷兩者的表音必然相近，這是對這兩種文字的關係缺乏研究的浮淺表現。我們可以舉出許多字形相似而表音不同的例證^②：

壳 liauqu (契丹大字) / 壳 dæg (女真大字)、屎 ba (契丹大字) / 屎 jim (女真大字)、令 kə (契丹大字) / 令 djam (女真大字)、令 dai (契丹大字) / 令 gəmu (女真大字)、久 ju (契丹大字) / 久 mu (女真大字)、 uldʒi (契丹大字) /  hutu (女真大字)、穴 dut (契丹大字) / 穴 la (女真大字)、午 iri (契丹大字) / 午 sai (女真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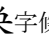
其次，一詞也不可能是「遼」的意譯。如上文所證，契丹大字與契丹小字所表示的讀音都是 huldʒi，從音韻形式上就可以否定 huldʒi 與蒙古語 hola、達斡爾語 hol 有同源關係。遼，本水名，其流域及關聯地區自古稱之為遼。漢文史籍和漢文墓誌之所以載遼太宗取「遼」作為國號，是因為契丹人所居地域即古之遼地。此由水名演化為地名之「遼」，無論是契丹人還是女真人，書寫漢語「遼」皆作音譯形式，如契丹小字墓誌中「遼王」之「遼」與「遼國夫人」之「遼」，皆拼寫作考 l-iau → liau（『紉隣王墓誌銘』第 27、61 行）；女真大字「遼陽」、「遼東」之「遼」亦寫作兩個表音字拼合的音譯形式： lia-o → liao（『女真進士題名碑』第 18 行、『永寧寺記碑』第 15 行）^③。從無將「遼」意譯作形容詞「遠」之例。

第三，作為地理名稱的「遼」，漢文史料中最早見于『戰國策』卷三十一燕太子丹質于秦亡歸「燕王喜、太子丹等，皆率其精兵東保于遼東。」『遼史』卷四太宗本紀下/大同元年載「二月丁巳朔，建國號大遼，大赦，改元大同。」自『戰國策』所記錄的時代至遼太宗用「遼」作國號歷經數世紀之久，作為一個地理名稱的「遼」在漢語中早已逸脫了形容詞「遠」的初始意義而定為一個專有名詞。漢語的水名、地名等專有名詞在契丹文字和女真文字中無一例外皆以音譯的形式出現，「遼」作為國號，既然取自漢語，便不可能是意譯的形式。何況，「遼水」之「遼」究竟是否漢語尚無確證，即實先生曾提出該水之名有可能是鮮卑語的音譯，亦為不能予以忽略的一家之言^④。

第四，契丹大小字墓誌皆將漢文史籍中出現的東丹國號「丹國」之「丹」以音譯的形式予以表現（契丹大字作；其音值等于契丹小字的 兀安 dan gur）^⑤，並沒有意譯成「紅色的國」。由此進一步證明：遼朝國號之「遼」也絕不可能被意譯成「遙遠的國」這種令人匪夷所思的形式。

此新說論據既不成立，其所作出的結論自然成為無本之木。

至于劉鳳翥先生所云：「在應當稱“契丹”的時期，在契丹文字資料中把雙國號中的“契丹”一詞置于“遼”之前。在應當稱“遼”的時期，在契丹文字資料中把雙國號中的“遼”一詞置于“契丹”之前」，實際上就是試圖把契丹文字墓誌中出現的 huldʒi kitai/kitai huldʒi 這種國號的記述形式與遼朝更改國號的時間予以吻合。但 huldʒi 既然毫無可能是「遼」的意譯，即使兩相吻合對證實「遼契丹」的存在亦是徒勞之舉。然而我們不妨驗證一下。按劉鳳翥先生的構想，契丹文墓誌出現的遼朝國號應

① 金啓琮：『女真文辭典』（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297 頁字條載金光平先生對該字的擬音：「（注音漢字的）“老”形恐誤，應音“忽禿” xutu」。

② 以下各例引自拙著『契丹大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三，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5 年版。

③ 金光平、金啓琮：『女真語言文字研究』，文物出版社，1980 年版。

④ 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

⑤ 契丹大字之例，見契丹大字『奪里不郎君位誌銘』第 3 行；契丹小字之例，見『故廣陵郡王墓誌銘』第 4 行。

當表現出表 I 的形式：

表 I		
時 間	漢文國號	契丹文國號
太祖元年 (907) — 太宗天顯十二年 (937)	大契丹	
太宗會同元年 (938) — 景宗乾亨四年 (982)	大遼	
聖宗統和元年 (983) — 道宗咸雍元年 (1065)	大契丹	kitai huldzi gur/契丹胡里只國 (「契丹遼國」!)
道宗咸雍二年 (1066) — 天祚帝保大五年 (1125)	大遼	huldzi kitai gur/胡里只契丹國 (「遼契丹國」!)

表 II 是筆者所歸納的現有契丹文墓誌中國號的全部出現環境。與墓誌撰刻時間相對比, 契丹文墓誌所反映的事實顯然不能為表 I 的構想提供佐證 (標記※者是契丹大字墓誌)。

表 II	
契丹文墓誌 (撰刻時間)	墓誌所見國號
『廣 1』 (興宗重熙二十二年[1053])	kitai huldzi gur/契丹胡里只國
『紉 16,69』 (道宗咸雍八年[1072])	huldzi kitain-i/胡里只契丹國 (屬格)
『紉 18』 (道宗咸雍八年[1072])	huldzi gur/胡里只國
『王 1』 (道宗大康二年[1076]以後)	huldzi kitai gur/胡里只契丹國
『郭 1』 (道宗大康八年[1082])	huldzi kitai gur/胡里只契丹國
『郭 23』 (道宗大康八年[1082])	huldzi gur/胡里只國
※『撻 5』 (道宗大康十年[1084])	kitai huldzi gur/契丹胡里只國
※『孝 1』 (道宗大安五年[1089])	huldzi kitai gur/胡里只契丹國
※『撒 1』 (道宗大安八年[1092])	huldzi kitai gur/胡里只契丹國
※『撒 1』 (道宗大安八年[1092])	huldzi gur/胡里只國
※『永 1』 (道宗大安八年[1092])	huldzi kitai gur/胡里只契丹國
『烏 1,4』 (道宗大安十年[1094])	huldzi kitai gur/胡里只契丹國
『國 1』 (道宗壽昌五年[1099])	huldzi kitai gur/胡里只契丹國
『道蓋』 (天祚帝乾統元年[1101])	huldzi kitain-i/胡里只契丹國 (屬格)
『宣 11』 (天祚帝乾統元年[1101])	mo kitain/大契丹
『窩 1,48』 (天祚帝乾統二年[1102])	huldzi kitai gur/胡里只契丹國
『窩 4』 (天祚帝乾統二年[1102])	huldzi gur/胡里只國
『梁 26』 (天祚帝乾統七年[1107])	huldzi gur/胡里只國
※『習 1』 (天祚帝天慶四年[1114])	kitai gur/契丹國
『越 47』 (金海陵王天德二年[1150])	huldzi kitain-i/胡里只契丹國 (屬格)
『越 6』 (金海陵王天德二年[1150])	kitain-i gur/契丹國
『習 27,47』 (金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	huldzi kitain-i/胡里只契丹國 (屬格)
『習 7,8,12』 (金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	kitain/契丹
『習 5』 (金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	kitain-i/契丹 (屬格)

很明顯, 咸雍二年 (1066) 以後漢文國號由「契丹」變作「遼」, 相應的契丹文國號卻沒有表現出「胡里只」排在「契丹」前面這種一致性順序。契丹大字『撻不衍觀音太師墓誌』的國號寫法「契丹胡里只國」與契丹小字『故廣陵郡王墓誌銘』完全一致; 契丹大字『習涅副使墓誌銘』與契丹小字『宣

懿皇后哀冊』、『越國王烏里衍墓誌』、『習撚鎮國墓誌銘』中的國號略稱都是「契丹」，與契丹大字『耶律撒班于越位誌銘』契丹小字『紉鄰王墓誌銘』、『鉢里本生員墓誌』、『窩篤宛副署位誌』、『梁國王位誌銘』所出現的國號略稱「胡里只」皆同屬咸雍二年（1066）以後。『大金得勝陀頌碑』漢文「遼季失道」一句在女真大字中作犀尖杀尾史孟丑犀冬甲，與「遼」相對的是犀尖（契丹），而不是「遼」的意譯或音譯^①。如果把 *huldʒi kitai* 釋作「遼契丹」，那麼咸雍二年以後遼朝國號的略稱就應該一律表現為 *huldʒi*，而不應該出現 *kitai*；金代女真人應該稱亡遼為「遼」，而不應該稱其為「契丹」。

事實上，契丹小字墓誌中早已出現了與「大遼」相對應的表現形式，但那既不是「遼」的音譯更不是「遼」的意譯，而是契丹人對自己王朝的獨特稱呼：「大耶律」^②。

[1]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乾統十年[1110]）第1行：

又及 丙存及火关 令公当 伞冬 女火 九火 止关丙 公存矢 孟九当 月伞
 大 耶律之 故 宋 魏 國 妃之 墓誌銘

漢文『宋魏國妃墓誌』第1行：「**大遼**故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誌文並序」

「大耶律」的表現還見于以下墓誌：

[2]契丹小字『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冊』（乾統十年[1110]）第1行：

又及 丙存及火关 令公 安关 奕 文丙 又土及 主 祭 又土刃 伞伞必 九和及 木尔
 大 耶律之 故 義 和 仁 壽 皇太 叔 祖之 哀 冊

[3]契丹小字『撻體娘子墓誌銘』（天慶五年[1115]）第1行：

又及 丙存及火关 木仔分 令田久伏 伞乎 九亦和 又谷 令方关 尔火和
 大 耶律之 楮特 迪魯董 將 軍之 配偶 撻體 娘子之

公存矢 孟九当 月伞

墓誌銘

[4]契丹小字『耶律夷里衍太保墓誌』（乾統三年[1103]）第2～3行：

伞丙公当 公斗 化九和 又及 丙存及火关……公尔和 生 中
 習撚 涅里 夷離董 大 耶律之 × 代之 祖父

「大耶律」在『宋魏國妃墓誌』中所對應的就是漢文墓誌的「大遼」，但這並不能由此斷定「大耶律」就是咸雍二年（1066）以後的產物。因為迄今為止出土的墓誌絕大多數不早于咸雍二年。況且「大耶律」與「大契丹」並現于同一時代的墓誌中，這就表明兩者都與漢文史籍中的國號更改無關。只不過前者是以皇族姓氏「耶律」、後者是以部族名稱「契丹」來指稱同一事物而已。

五 結 論

契丹人在遼朝一代自稱「哈喇契丹（遼契丹）」與女真人建國之初曾一度自稱「女真國」，都是基于對契丹文字的誤解而推導出來的不符合史實的結論。遼金史的研究需要將眼界擴展到非漢文史料的初衷固然不錯，但在利用這些非漢文史料的同時具備鑒別釋讀結果是否與史實相符的能力也是不可或缺的前提條件。正確的釋讀結果固然會給史學研究洞開一扇放眼新天地的門窗，但錯誤的釋讀結果也會給史學研究帶來負面的誤導作用。對遼朝國號的探討過程，可以說也是促使我們慎重鑒別使用非漢語史料的一個學習過程。

① 拙著『第44回三島海雲記念財団學術奨励賞 金・明兩代の女真大字石刻に関する研究』。

② 以下各例引自拙著『平成18年度文部科學省科研補助金基盤研究(C)研究成果報告書 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